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b>業績摘要</b>	<b>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b>	<b>變動 百分比</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b>313,143</b>	650,186	(51.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收入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	439,591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b>144,418</b>	296,757	(5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b>(178,627)</b>	(818,016)	(78.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	126,856	不適用
年內虧損	<b>(178,627)</b>	(691,160)	(74.2%)
持續經營業務之EBITDA	<b>411,541</b>	87,863	368.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	<b>300,036</b>	537,179	(44.1%)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b>人民幣(3.48)分</b>	人民幣(16.31)分	(78.7%)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太陽能電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結算財務擔保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回)虧損備抵淨額。

##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於2022年，本公司繼而一步步地實踐早年前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有效的調配資源計劃，即在繼續持有長期資產和解決短期現金流缺口之間尋求有利於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平衡，於年內繼續完成了部分太陽能電站資產的出售工作，並持續與長期合作的主要金融機構就債務重新安排進行了充分和友好的協商，從而實質性改善了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債務總額和財務費用水平。

為加強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資金使用管理，促進可再生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2022年3月24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以及國家能源局綜合司於聯合下發《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324通知**」)，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工作，要求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從項目的合規性、規模、電量、電價、補貼資金等六個方面進行自查。於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太陽能電站也隨324通知而展開了相關之發電補貼核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太陽能電站並沒有因324通知項下之發電補貼核查工作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太陽能發電的成本持續下降，隨著新能源全面進入平價上網時代，與太陽能發電應用相關的儲能、氫能等技術不斷進步，全球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進入新的階段。本公司將繼續以成為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供貨商為目標，合理調整資產配置結構和投資方向，希望該等業務在未來能夠為公司和股東帶來可觀的商業機會和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宇

董事長

2023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313,143	650,186
銷售成本		<u>(168,725)</u>	<u>(353,429)</u>
毛利		144,418	296,757
其他收入	6	106,071	36,942
其他損益淨額	7	64,812	(413,4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016	(33,957)
行政開支		(88,314)	(107,93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010	2,345
財務費用	8	<u>(430,829)</u>	<u>(592,903)</u>
除稅前虧損	9	(173,816)	(812,184)
所得稅開支	10	<u>(4,811)</u>	<u>(5,832)</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178,627)</u>	<u>(818,01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u>	<u>126,856</u>
年內虧損		<u>(178,627)</u>	<u>(691,16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13	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儲備		<u>—</u>	<u>(4,7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3</u>	<u>(4,73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78,614)</u>	<u>(695,891)</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3,900)	(812,6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401
		<u>(173,900)</u>	<u>(745,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27)	(5,4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9,455
		<u>(4,727)</u>	<u>54,05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887)	(749,943)
非控股權益		(4,727)	54,052
		<u>(178,614)</u>	<u>(695,891)</u>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12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每股虧損			
—基本		(3.48)	(14.96)
—攤薄		(3.48)	(14.96)
		<u>(3.48)</u>	<u>(14.96)</u>
<b>持續經營業務</b>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每股虧損			
—基本		(3.48)	(16.31)
—攤薄		(3.48)	(16.31)
		<u>(3.48)</u>	<u>(16.3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67	28,472
使用權資產		63,031	56,026
太陽能電站		1,403,592	1,929,378
無形資產		111,315	126,5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649	36,1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14	46,094
可收回增值稅		12,575	122,492
		<u>1,678,643</u>	<u>2,346,12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50,339	1,479,9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625	1,180
可收回增值稅		11,554	34,343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35	4,9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0,614	1,599,840
可收回稅項		555	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932	11,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618	55,705
		<u>2,730,572</u>	<u>3,187,18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u>649,583</u>	<u>1,273,686</u>
		<u>3,380,155</u>	<u>4,460,8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16,470	714,4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91,629	1,619,538
租賃負債		14,922	14,487
撥備		2,632	201,017
稅項負債		—	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75,190	1,806,337
可換股債券		396,904	37,376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585,372
		<u>5,383,119</u>	<u>4,979,257</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14	21,879	751,809
		<u>5,404,998</u>	<u>5,731,066</u>
<b>淨流動負債</b>		<b><u>(2,024,843)</u></b>	<b><u>(1,270,195)</u></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u>(346,200)</u></b>	<b><u>1,075,925</u></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145	762,70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599,301
租賃負債		20,624	13,228
可換股債券		208,725	525,957
		<u>652,494</u>	<u>1,901,194</u>
<b>淨負債</b>		<b><u>(998,694)</u></b>	<b><u>(825,269)</u></b>
<b>權益</b>			
股本		41,641	40,756
儲備		<u>(1,132,385)</u>	<u>(960,6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090,744)</u>	<u>(919,866)</u>
非控股權益		<u>92,050</u>	<u>94,597</u>
<b>總權益</b>		<b><u>(998,694)</u></b>	<b><u>(825,269)</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兩個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78,627,000元及人民幣691,160,000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4,843,000元及淨負債為人民幣998,694,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3,157,46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730,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年內，已就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發出三項凍結令：

#### **2015年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 貴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因此，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吐魯番順風**」)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1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4,280,000元(2021年：人民幣68,548,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 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江蘇順陽、江西順風、吐魯番順風、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鑫昇**」）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保山長山及新疆普新誠達獲解除第二項凍結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 銀行借款

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桃江賽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桃江賽維**」）的股權受第三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21,219,000元（2021年：人民幣22,185,000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確認，其中本金額人民幣4,829,000元已逾期。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成。

然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約人民幣532,618,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計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並根據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 解除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連同財務計劃及措施將足以償還所有該等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2 重列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中電投**」）訂立四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i)保山長山、(ii)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浚鑫**」）、(iii)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及(iv)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統稱「**4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因此，四間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2022年9月21日，本集團與中電投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四間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符合持作出售的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出售後，已就先前於2021年12月31日呈報的持作出售資產對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以下重新分類調整。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21年12月31日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6	506	28,472
使用權資產	41,703	14,323	56,026
太陽能電站	1,202,669	726,709	1,929,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33	23,061	46,094
可收回增值稅	97,997	24,495	122,49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6,131	443,814	1,479,945
可收回增值稅	18,409	15,934	34,34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98	921	4,9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82	4,295	11,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76	29	55,7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73,320	(1,199,634)	1,273,68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859	171,554	714,413
租賃負債	11,534	2,953	14,487
稅項負債	—	717	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6,234	210,103	1,806,337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1,581,198	(829,389)	751,80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646	444,062	762,708
租賃負債	13,228	—	13,228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淨額	(467,886)	54,453	(413,43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銷售電力	95,001	178,183
電費補貼	218,142	472,003
	<u>313,143</u>	<u>650,186</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u>313,143</u>	<u>650,18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13,143</u>	<u>650,186</u>

####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亦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 5.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95,001	178,183
電費補貼	218,142	472,003
	<u>313,143</u>	<u>650,186</u>
<b>分部利潤／(虧損)</b>	<u>298,172</u>	<u>(164,292)</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152	572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273,409)	(27,676)
– 財務費用	(430,829)	(592,903)
結算財務擔保的收益	190,809	–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12,555)	(15,640)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	48,941	(5,32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	(107)	(9,27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010	2,345
	<u>1,010</u>	<u>2,345</u>
除稅前虧損	<u>(173,816)</u>	<u>(812,184)</u>

計算分部利潤／(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6)	(21,131)	(271,8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4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40)	(23,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631)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41,006	(129,555)
就獨立人士財務擔保合約撥回的虧損備抵	-	9,00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的虧損備抵，淨額	(7,263)	(12,727)
	<u>(7,263)</u>	<u>(12,727)</u>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分開管理。

分部業績不包括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撥備、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6. 其他收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52	572
政府補助金	(a)	34	300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	126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b)	9,574	17,460
已收或然電費補貼	(c)	92,043	16,614
其他		268	1,870
		<u>106,071</u>	<u>36,942</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指自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能源行業發展所獲得的款項。概無其他尚未履行的該等補助金所附或然事項。
- (b) 由於在中國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 (c) 於2020年9月1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906,000元收購新疆普新誠達的100%股權。

新疆普新誠達自2015年起擁有權力收取本集團附屬公司五家渠市旭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五家渠旭陽**」)所經營光伏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於2020年9月17日，五家渠旭陽經營光伏電站自2015年起至收購日期止產生的電力銷售額的相關款項人民幣159,395,000元於新疆普新誠達賬本內入賬列為電費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收購新疆普新誠達後，有關應收款項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因電價補貼須經政府批准，其可能導致確認收入將永不會變現。於收購後，本集團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金額人民幣92,043,000元(2021年：人民幣16,614,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因基本可確定會變現收入。

## 7. 其他損益淨額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4)		—	(4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940)	(23,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631)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1,006	(129,55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6)		(21,131)	(271,822)
罰款	(a)	(15,717)	(14,833)
豁免違約應付利息	(b)	—	28,07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9,417)	56,614
其他		(5,166)	(8,396)
結算財務擔保之收益		190,809	—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8,368	—
		<b>64,812</b>	<b>(413,433)</b>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指與中國的土地使用稅延遲結算有關的罰款。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未來及重慶信託同意豁免違約應付利息人民幣25,290,000元及其中一名2015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豁免違約應付利息人民幣2,782,000元。

## 8. 財務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61,722	478,71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利息	47,916	1,121
租賃負債利息	1,276	1,345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74,511	65,278
債券應付款項實際利息	45,404	46,618
	<hr/>	<hr/>
總財務費用	430,829	593,079
減：資本化金額	—	(176)
	<hr/>	<hr/>
	<b>430,829</b>	<b>592,903</b>
	<hr/> <hr/>	<hr/> <hr/>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入資金的借款成本一般按年利率4.90%資本化。

## 9. 除稅前虧損

此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董事薪酬	7,198	6,949
員工成本	22,446	24,0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55	3,299
員工成本總額	34,199	34,28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4)	—	4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940	23,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631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41,006)	129,555
核數師酬金	2,30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5	904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131,437	278,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92	9,578
無形資產攤銷	15,234	18,230
撤銷太陽能電站	5,278	—

## 10.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計提	5,309	6,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8)	(397)
	4,811	5,83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1年：無)。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或宣派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2年	2021年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1,690,558	4,982,375,490
	<b>2022年</b>	2021年
	<b>人民幣千元</b>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73,900)	(812,6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401
	<u>(173,900)</u>	<u>(745,212)</u>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35分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35分，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7,401,000元及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63,135	44,990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i>i, vii</i>	835,322	787,839
		<u>898,457</u>	<u>832,829</u>
減：確認的虧損備抵		(5,128)	(3,437)
		<u>893,329</u>	<u>829,392</u>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預付開支		260	95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i>ii</i>	10,230	7,599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i>iii</i>	29,915	537,449
出售烏什及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	<i>iv</i>	107,173	—
抵押保證金	<i>v, vii</i>	105,684	101,926
其他	<i>vi</i>	3,748	2,622
		<u>257,010</u>	<u>650,553</u>
		<u>1,150,339</u>	<u>1,479,945</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22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2.25%至2.34%(2021年：介乎2.37%至2.76%)折現。
- (ii) 所有應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償付。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9,915,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58,881,000元(2021年：人民幣537,449,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1,447,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烏什及兩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07,173,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3,852,000元(附註16)。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2年12月31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1,316,000元(2021年：人民幣5,074,000元)。
- (v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 (v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及抵押保證金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抵押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抵押。

於報告期末基於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扣除虧損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2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b>15,288</b>	22,251
31至60日	<b>18,680</b>	19,986
61至90日	<b>14,778</b>	23,862
91至180日	<b>51,868</b>	78,889
180日以上	<b>792,715</b>	684,404
	<b>893,329</b>	829,392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
太陽能電站	533,469
可收回增值稅	1,2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7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b>649,583</b>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26)
稅項負債	(2,353)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b>(21,879)</b>
	<hr/> <hr/>

於2022年6月29日，獨立第三方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 (「買方」) 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普新誠達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5,714,000元 (「代價」)，其將於完成日期更新。

目標股權包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其股權已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並透過於香港新成立之控股公司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

買方應付代價約為人民幣725,714,000元 (相當於812,402,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代價已透過抵銷賣方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債務之未償還債務本金人民幣556,111,000元 (相當於622,557,000港元) 償付。
- 買方已同意豁免賣方於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2022年12月31日，賣方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4,360,000元 (相當於38,443,000港元) 及人民幣135,243,000元 (相當於151,402,000港元)，該等金額將於完成日期更新。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1月25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目標股權尚未完成。

**於2021年12月31日**

	烏什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i)	兩間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97	174
使用權資產	6,187	10,596	16,783
太陽能電站	95,991	675,351	771,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34	11,401	42,335
可收回增值稅	11,392	59,740	71,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46	349,108	413,25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4	107	1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905	6,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19	25
	<u>208,737</u>	<u>1,113,324</u>	<u>1,322,061</u>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u>(10,612)</u>	<u>(37,763)</u>	<u>(48,3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u>198,125</u></u>	<u><u>1,075,561</u></u>	<u><u>1,273,686</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4	106,551	124,7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994	569,060	627,05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u><u>76,198</u></u>	<u><u>675,611</u></u>	<u><u>751,809</u></u>

**(i) 出售烏什**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中電投訂立協議以出售烏什。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該交易，惟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定烏什可即時按現況出售，並預期銷售很大可能進行且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烏什相關的總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出售烏什已於2022年完成。

## (ii)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於兩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個太陽能電站）100%的股權。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於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評定兩間目標公司各自可即時按現況出售，並預期銷售很大可能進行且將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兩間目標公司相關的總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已於2022年完成。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6,208	7,985
太陽能電站EPC的應付款項	<i>i</i>	138,167	143,626
其他應繳稅項		15,716	10,661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i>ii</i>	6,767	2,716
應付利息		713,862	518,448
應計開支		10,783	17,804
應計薪資及福利		3,287	2,906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i>iii</i>	5,700	5,700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3,214
財務擔保應付款項		12,918	—
其他		3,062	1,353
		<u>916,470</u>	<u>714,413</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筆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1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22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1,758	1,387
31至60日	1,743	790
61至90日	2,160	790
91至180日	547	1,983
180日以上	—	3,035
	<u>6,208</u>	<u>7,985</u>

## 16.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烏什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中電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烏什100%的股權，烏什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太陽能電站。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已於2022年1月25日完成。

出售烏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1,972,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330,000元，將由中投電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烏什應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0,642,000元。

烏什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使用權資產	6,187
太陽能電站	85,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66
可收回增值稅	11,25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086)
	<hr/>
所出售淨資產	122,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7)
	<hr/>
出售應收代價	121,972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32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hr/>
	72,306
	<hr/> <hr/>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損益淨額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清代價人民幣72,32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人民幣49,652,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i)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統稱「兩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個太陽能電站) 100%的股權。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兩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出售兩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3,495,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53,745,000元，將由中核匯能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相當於兩間目標公司應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39,750,000元。

兩間目標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
使用權資產	10,596
太陽能電站	63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1
可收回增值稅	51,59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110)
	<hr/>
所出售淨資產	414,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874)
	<hr/>
出售應收代價	393,495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22,122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hr/>
	322,110
	<hr/> <hr/>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損益淨額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清代價人民幣322,122,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人民幣71,373,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保山長山的100%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其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如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399,828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兆瓦時	2021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於中國的發電量	<u>399,828</u>	<u>867,275</u>	(53.9%)

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3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強制出售的9間目標公司(「**強制出售**」)、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1間目標公司及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375兆瓦的併網發電。

###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1.7%，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4.2%。最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16.0%，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7.2%。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烏魯木齊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年度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0%。

## 財務回顧

### 收入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5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7.1百萬元或51.8%至本年度人民幣313.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1年7月起完成有關出售太陽能電站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而本年度並無確認發電的有關收入。具體而言，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3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強制出售的9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1間目標公司以及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導致收入減少。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40,000兆瓦時。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4.7百萬元或52.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主要因為中國發電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867,275兆瓦時減少467,447兆瓦時或53.9%至本年度399,828兆瓦時。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51.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或187.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收或然電費補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或454.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

## 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損益於本年度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64.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0.7百萬元或92.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ii)本年度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錄得人民幣141.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備錄得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iii)本年度錄得財務擔保結算收益人民幣190.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然而，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29.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56.6百萬元，部分抵銷上述收益。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撥回

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錄得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就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為人民幣48.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關聯方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或70.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或18.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8.3百萬元。

##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56.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9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1百萬元或27.3%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7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7.0百萬元或45.3%至本年度之人民幣261.7百萬元所致。

##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8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8.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73.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81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9.4百萬元或78.2%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78.6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990.2日（2021年12月31日：571.1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部分電費補貼減少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102.7日（2021年12月31日：138.7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務、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3（2021年12月31日：0.7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911.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4,261.3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32.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98.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9.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605.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3百萬元）、債券應付款項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人民幣654.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3百萬元）。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錄得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443.7%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326.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1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百萬元)，其中並無備抵(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備抵。於2022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1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8間(2021年12月31日：12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90%至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986.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55.7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375.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2.7百萬元)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26.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8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1.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深圳尚德**」）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訂立7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三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七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中餘下四間公司（即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條件於2022年9月21日前尚未達成，由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其規管買方事務）評估買方財務指標後買方並無接獲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以繼續購買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因此，賣方與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買方於2022年9月21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四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目標公司的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為「**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10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因此，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兩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作為賣方）已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四份買賣協議（「**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誠如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仍未達成餘下條件，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之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2022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其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實體權益）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1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股份轉讓登記預期將於2023年4月前完成。

##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5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23年2月27日，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與中核匯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同意出售保山長山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3年2月28日完成。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本年度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及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董事會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就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中有關採納已予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的資料所討論，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續兩年產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627,000元及人民幣691,160,000元，及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4,843,000元及負債淨值為人民幣998,694,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3,157,466,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730,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2015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 貴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2015年公司債券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1年：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4,280,000元（2021年：人民幣68,548,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直至本年報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2016年公司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的一名之債券持有人之一名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貴集團附屬

公司之若干權益已被列入第二項凍結令。於2022年12月31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應付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最後，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已被列入第三項凍結令。於2022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21,219,000元（2021年：人民幣22,185,000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確認，其中本金額人民幣4,829,000元已逾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約人民幣532,618,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結果，而有關結果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按照貴公司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吾等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鑒於有關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的若干措施的成功結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登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於本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西順風」	指	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順能」	指	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風光電投資」	指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